

臺東縣關山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關鎮民字第 1030007158 號函 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關鎮民字第 1040002652 號函 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關鎮民字第 1040005185 號函 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關鎮民字第 1080009902 號函 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關鎮民字第 1110005121 號函 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關鎮民字第 1110007032 號函 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關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推行、掌控及管制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設置「臺東縣關山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與報告事項。
 - （四）加強救災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 （五）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三、本中心編組及架構如下：
 - （一）本中心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鎮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副指揮官一人，由秘書擔任，協助指揮官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該災害業務主管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 （二）本中心由關山鎮(以下簡稱本鎮)各防災編組單位組成，其編組及任務分工詳如附件一，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
- 四、本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詳如附件二。**
- 五、本中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如下：
 - （一）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 （二）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 六、本中心成立作業規定如下：
 -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以書面報告鎮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建議，經鎮長決定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即通知相關機關（單

位)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以口頭報告鎮長，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二)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應立即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 (三) 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由縣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
- (四) 平日由本所民政課、本鎮關山及電光派出所(以下簡稱派出所)及關山消防分隊(以下簡稱消防分隊)人員共同因應災害通報及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接獲報案單位應立即通知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通報各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機關(單位)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
- (五) 本中心開設於三樓災害應變中心，供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民政課協助操作及維護。關山鎮災害備援應變中心設立於關山鎮立圖書館，但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指揮官決定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六) 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七、本中心進駐作業規定如下：

- (一)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防災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
- (二) 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各進駐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 (三) 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 (四)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八、多種重大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如下：

-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或衍生其他災害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決定是否分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因應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 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指揮官，決定是否併同已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九、本中心緊急聯絡資訊管理如下：

- (一) 本鎮災害防救各編組單位之災害防救專責人員異動，應立即主動通報民政課更正。
- (二)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或動員演練事宜，得請民政課提供相關聯絡資料。

十、本中心經費作業規定如下：

- (一) 本中心作業期間如逾用膳時間，由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統一提供餐點。
- (二) 作業時段如逾下班時段，得依規定向各該機關報領加班費或擇期補休。
- (三) 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則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十一、執行本要點績優及不力人員，本所暨所屬各機關人員依「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其他機關人員依各機關獎懲規定辦理獎懲。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